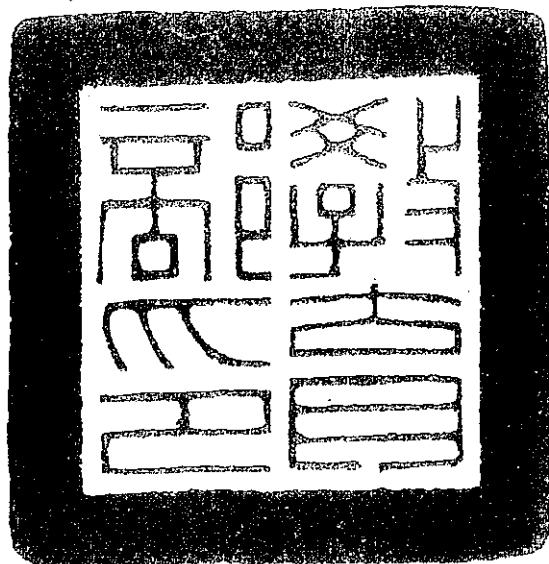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（一）字第1000042237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訂

部長 吳清基

線

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第四點、第六點 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。
- (二)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- (三)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。
- (四)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。
- (五)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。
- (六)實施華語補救課程。
- (七)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、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。
- (八)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。
- (九)辦理母語傳承課程。

六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實施諮詢輔導方案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；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二)辦理親職教育研習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；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三)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：縣市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，以縣市外籍配偶及大陸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。
- (四)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：主辦縣市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- (五)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：縣市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，以縣市外籍配偶及大陸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。
- (六)實施華語補救課程：每班寒假至多二十節、暑假至多八十節、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(各校規劃開班時，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，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)，相關費用規定如下：

1.鐘點費：

- (1)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：國小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；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 - (2)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、週六、週日及寒暑假：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；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- 2.通譯志工費每節課新臺幣一百一十元。

3.教材費：按鐘點費節數計算，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
4.勞保費：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。

5.提撥勞退金：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。

6.健保費：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本項經費。

(七)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、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：縣市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，以縣市外籍配偶及大陸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。

(八)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：辦理縣市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九)辦理母語傳承課程：每班寒假至多四節、暑假至多八節、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十八節為計算基準(各校規劃開班時，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，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)，相關費用規定如下：

1.鐘點費：

(1)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：國小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；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
(2)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、週六、週日及寒暑假：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；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2.教材費：按鐘點費節數計算，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
3.勞保費：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。

4.提撥勞退金：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健保費：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本項經費。

6.交通費：依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，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(十)本補助對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，縣市政府並應編足分攤款。

(十一)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縣市政府財政狀況，或其他特殊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補助經費。